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该事项已于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学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简历

赵学超先生简历

赵学超，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